

CITIZEN QUARTZ
AQUALAND

DIVER'S WATCH
with an Electronic Depth Sensor

Model No. JP1XXX/Cal. C50*

- INSTRUCTION MANUAL
- BETRIEBSANLEITUNG
- MANUAL DE INSTRUCCIONES
- MANUEL D'INSTRUCTIONS
- MANUAL DE INSTRUÇÕES
- MANUALE DI FUNZIONAMENTO
- 説明書

CTZ-B6781

Please refer to the diagram on the left when reading this instruction manual.

- Never manipulate the crown or press the buttons during a dive, except button A.
- This illustration shows a watch using meters to indicate depth readings.

Bitte beziehen Sie sich bei der Verwendung dieser Anleitung auf das nebenstehende Diagra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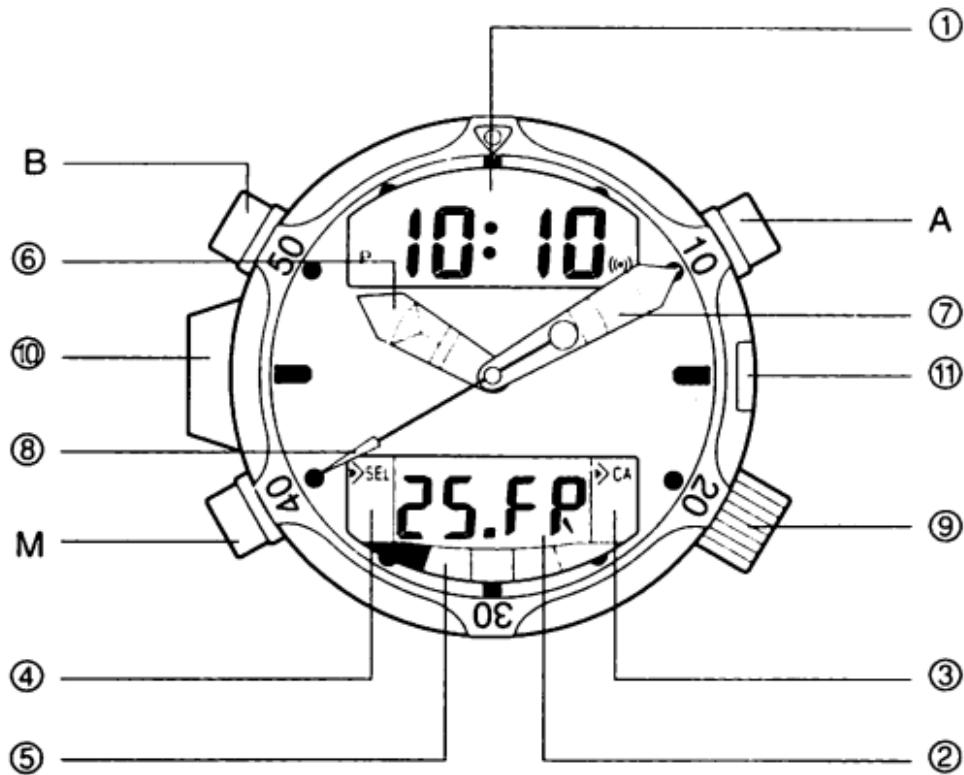
- Während des Tauchgangs KEINESFALLS die Krone verstellen oder die Tasten drücken.
- Bei der hier gezeigten Uhr erfolgt die Angabe der Tauchtiefe in Metern.

Consulte con el diagrama de la izquierda cuando lea este manual de instrucciones.

- No manipule nunca la corona ni presione los botones durante el buceo.
- En esta ilustración se muestra un reloj con medidores para indicar profundidad.

Veuillez vous reporter au schéma de gauche pendant la lecture des explications de ce mode d'emploi.

- Ne manipulez jamais la couronne ou n'appuyez pas sur les boutons pendant la plongée.
- Cette illustration représente une montre dotée de cadrans qui indiquent les profondeurs.



Na leitura deste Manual de instrução, favor referir-se ao diagrama descrito à esquerda.

- Nunca manipule a coroa ou accione os botões durante um mergulho.
- A ilustração mostra o relógio usando metros para indicar as leituras de profundidade.

Fare riferimento all'illustrazione a sinistra durante la lettura delle istruzioni per l'uso.

- Non manipolare mai la corona e non premere mai i tasti durante un'immersione.
- Questa illustrazione mostra un orologio impiegante i misuratori per indicare le letture della profondità.

當您閱讀本使用說明書時請參閱左圖。

- 除 A 鈕之外，在潛水時切勿操作旋鈕或按下按鈕。
- 該示圖表示本錶使用米來指示深度讀數。

本錶為具有組合顯示 (模擬和數字) 並裝有電子深度計的潛水錶。

當本錶在其水傳感器上測出水時，本錶即自動進入潛水狀態，不需要為變換狀態而進行任何操作，全部潛水功能處於已準備狀態。

在潛水開始之後，潛水時間、目前深度、最大深度和水溫會被自動測量及顯示。

本錶備有記錄數據儲存功能，該功能可儲存 4 次潛水數據，另外，亦備有不同的潛水報警功能。其中一個報警功能可告誡潛水員在上昇時超過速度，如果您在潛水時上昇過快，報警會鳴響。

高可靠性的防水功能可在 200 米深度使用

該高可靠性防水功能符合潛水錶用 ISO 標準

● ISO 潛水錶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規定。〈ISO / 6425〉

本產品的包括更換電池的任何修理，必須由星辰維修中心進行。有關修理和檢查，請與購買的地方聯繫，或者直接與星辰維修中心聯繫。

目錄

A. 使用本錶潛水時	376
安全潛水	376
這種情況下不可使用深度計	377
在這種情況下，潛水時不可使用本錶	379
B. 各部名稱	380
C. 狀態的轉換	384
D. 時刻 / 日曆狀態	386
時刻和日曆的設定	388
E. 報警狀態	390
報警的 ON / OFF	391
報警的監聽	391
F. 秒錶功能	392
使用秒錶	393
G. 記錄狀態	396
記錄顯示的轉換	398
H. 潛水報警狀態	404
深度報警 / 潛水時間報警的設定	406
潛水報警監聽器	407

I.	潛水狀態	408
	深度測量讀數	410
J.	潛水狀態使用須知	412
	獲得準確的深度讀數	412
	在高海拔的地方或在淡水中潛水時	412
	潛水前	413
	潛水時	413
	潛水後	413
K.	各種告誠功能	414
L.	當出現下列的情況時	417
M.	全清零	419
N.	電池	420
O.	其他功能	422
	記數圈	422
	無減壓限度	423
P.	長期使用須知	424
Q.	規格	430

A. 使用本錶潛水時

只要正確地遵守規則，潛水是一種十分安全、愉快的活動。但是潛水也具有一定的風險，其中包括潛水人癱瘓和不測的事故。潛水前，必須聽取正確的潛水指示，并進行安全檢查。請在熟讀和理解本手冊的操作程序和注意後才使用本錶。以本說明書所寫的以外的方法使用本錶，手錶有時就會不能準確地發揮功能。

注意：

安全潛水

1. 請在獲得安全潛水程序的正確指示後使用本錶。
2. 一定要使用“夥伴系統”。本錶是不能代替潛水夥伴的。
3. 本錶供運動潛水使用時的理想深度約 15-20 米，雖然深度計可測量至 80 米。

4. 最好在較早的時期替換電池。新的電池約可持續 2 年。(但是，這會因深度計的使用頻度而截然不同。)*電池的替換必須在星辰服務中心進行。
5. 潛水後，必須根據潛水規定充分休息。潛水後很快就乘坐飛機或移動到較高的地方是會引起減壓症的。
6. 本錶的深度計只可作輔助或後備儀錶使用。
7. 潛水時要避免急速上昇，因為這會給人體帶來惡性影響，其中包括潛水員的癱瘓。在水中上昇時要維持安全的速度。運動的潛水，上昇速度最好在每分 9 米以內，這樣可避免發生各種問題。(符合美國海軍潛水手冊 1993)
8. 在本錶上顯示的任何讀數僅可視為近似值。

這種情況下不可使用深度計…

1. 超過 4,000 米的地方不可使用。
這時，本錶不能正確地測量深度。
2. 氣溫在保證範圍外時不可使用。

本錶深度計的保證氣溫範圍是 10°C 至 40°C / 50 °F 至 104 °F。

3. 在帶有一定危險的活動和情況下不可使用。本錶非供海洋救急或防止海洋事故等作用。
4. 不可替代壓力計。本錶只可測量水深，而不可測量壓力。
5. 如在氮氣減壓室內潛水時
本錶不可在氮氣減壓室內使用，否則會引起故障或損毀。

警告！

在這種情況下，潛水時不可使用本錶…

1. 電池下降警告顯示器已起動。

電池的壽命將結束時，顯示開關自動地從深度儀顯示轉為時間顯示，秒針也每次前進 2 秒。

2. 本錶的深度讀數數字與其他深度測量儀截然不同。

3. 本錶已停止或顯示反常的功能。（不可用錶碰撞潛水設備、石頭或其他硬的物體。）本錶的維修必須在星辰服務中心進行。

* 本錶的維修僅可由星辰維修中心進行。

B. 各部名稱

名稱	時刻 / 日曆狀態
①：數字顯示 (I)	時、分、上午 / 下午 (A / P)
②：數字顯示 (II)	日期、日 / 秒或溫度計
③：Ⓐ 鈕用操作指示	→ CA
④：Ⓑ 鈕用操作指示	→ SEL
⑤：狀態標記顯示	TME
⑥：時針	
⑦：分針	
⑧：秒針	
⑨：旋鈕	
A：Ⓐ 鈕	按一次 轉換至秒 / 日期、日
	壓下 2 秒或更長時間 溫度計測量
B：Ⓑ 鈕	按一次 —
	壓下 2 秒或更長時間 至時刻設定狀態
M：Ⓜ 鈕	按一次 至報警狀態
	壓下 2 秒或更長時間 進入潛水已準備狀態。

①：壓力傳感器

測出水壓以便測量相應深度。

報警狀態	秒錶狀態
時、分、上午/下午 (A/P)	時、分
ON/OFF	秒、1/100秒
SET	STA
→ SEL	—
ALM	CHR

始終顯示“時”

始終顯示“分”

始終顯示“秒”

用於設定模擬時間

轉換至 ON/OFF	轉換至開始/停止
報警監聽	—
—	分離時間顯示/復位
至報警校正狀態	—
至秒錶狀態	至記錄狀態
進入潛水已準備狀態。	進入潛水已準備狀態。

⑪：水傳感器 每當該傳感器測出水的蹤跡時，本錶即自動進入附 [已準備顯示] 的潛水狀態。
 另外，本錶包含作為內部裝置的溫度傳感器。

* 1潛水次數 / 最大深度 / 潛水開始時間 / 平均深度

* 2月和日 / 潛水時間 / 潛水結束時間 / 最低溫度

潛水狀態

已準備顯示	深度測量讀數	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
DIVE 標記閃爍	目前深度 DIV 接通	0.0 米閃爍，DIV 接通
DIVE 標記閃爍	潛水時間	潛水時間
DIVE 標記閃爍	CA	CA
DIVE 標記閃爍	—	—
DIVE (閃爍)	—	—

始終顯示“時”

始終顯示“分”

始終顯示“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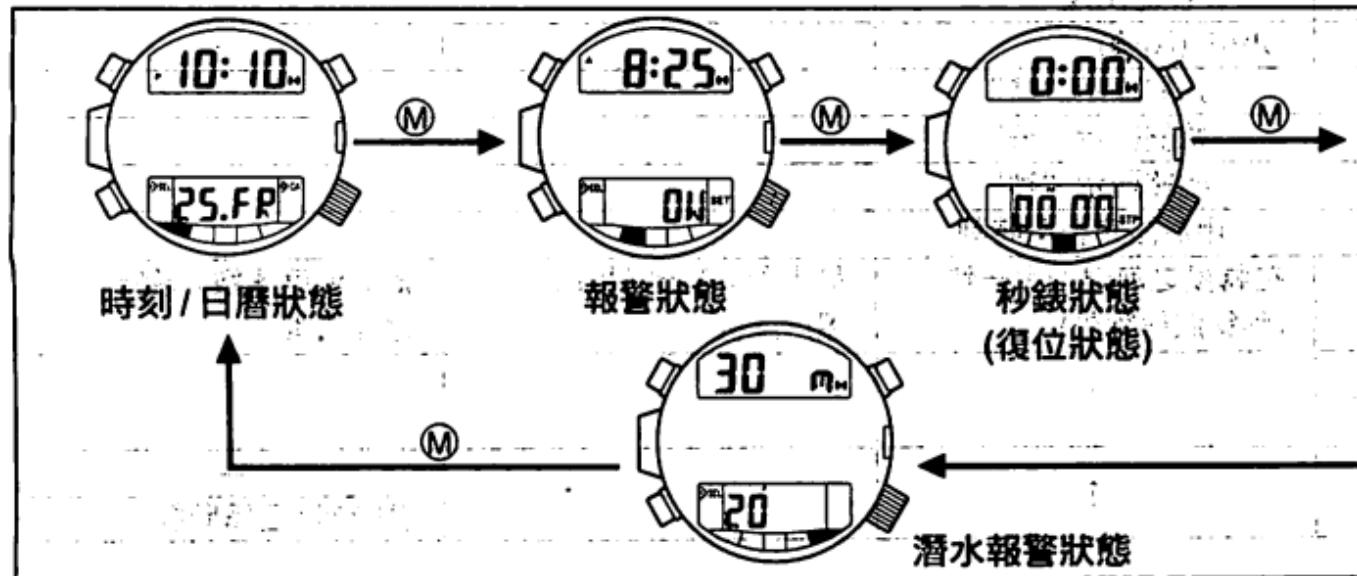
用於設定模擬時刻

在轉換之前與顯示一致 (秒錶狀態除外)	最大深度喚出 / 目前 溫度讀數	最大深度讀數 / 最低 溫度讀數
↑	—	—
↑	—	至時刻 / 日曆狀態

C. 狀態的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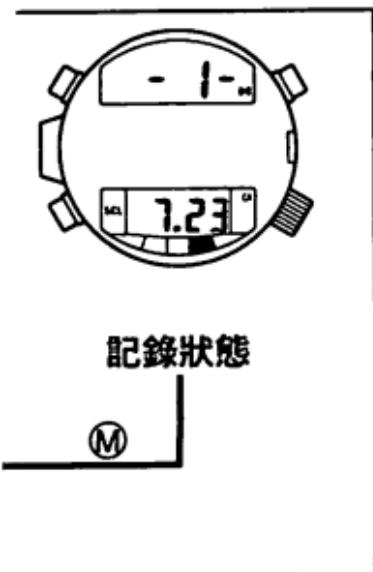
從如下所示框內的任何狀態開始：

1. 按下 **M**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本錶會進入潛水狀態 (已準備狀態)。
2. 每當本錶的傳感器被起動時，本錶會進入潛水狀態 (已準備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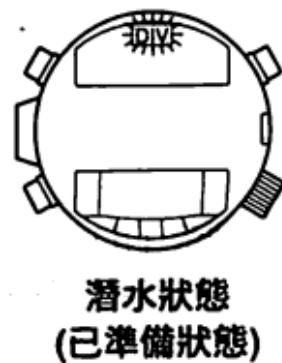


每次按下 **M** 鈕，顯示即被變換至如下所示的另一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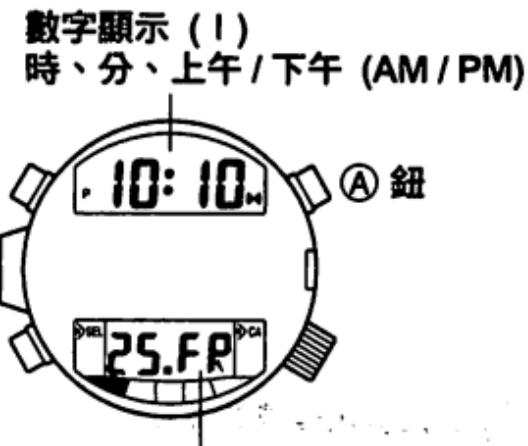
- 按下一次
- ◎ 按下 2 秒或更長時間



或每當水傳感器被起動時。
請參閱“潛水狀態”。



D. 時刻 / 日曆狀態



數字顯示 (II)
月、日期或秒或溫度測量

在數字顯示 (II) 時轉換

1. 按下Ⓐ鈕以便選擇月 / 日期或秒。
2. 按下Ⓐ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溫度測量會被顯示。

進行溫度測量，每 10 秒被顯示 3 分。

- * 本錶的溫度測量範圍為 -5°C 至 $+40^{\circ}\text{C}$ (23°F 至 104°F)。如果在本錶戴在手腕上時測量溫度的話，則所測得的溫度可能會受體溫影響。
- 為了準確地測量溫度，請在測量前脫下本錶，將其放在被測環境中一會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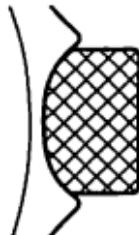
當操作旋鈕時…

關於螺紋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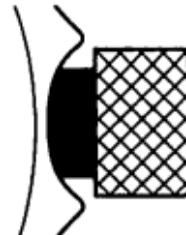
1. 當結束設定本錶時，應始終使旋鈕返回至其原始位置並將其鎖定。
2. 切勿在拉出旋鈕時按下任何按鈕。
3. 切勿在其受潮時拉出或轉動旋鈕。

這樣做會使水滲入本錶內部並會引起故障。

螺紋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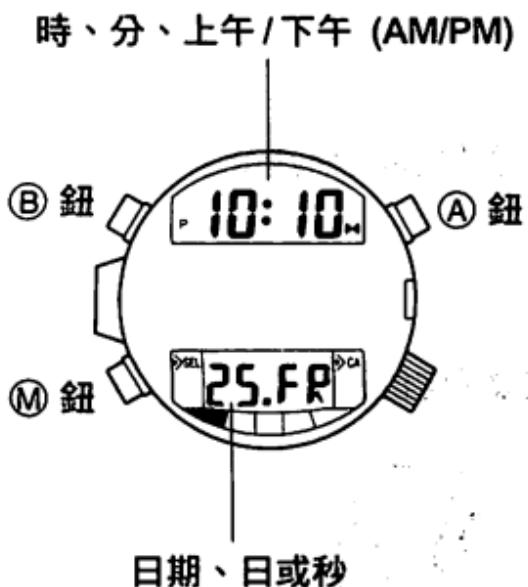


從螺紋鎖定位置脫扣



時刻和日曆的設定

a. 應始終先進行數字設定，然後進行模擬設定。



a. 數字設定

時刻和日曆的設定

1. 在時刻狀態時，按下 **B**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秒”會閃爍並轉換至校正狀態。
2. 當“秒”在閃爍時，按下 **A** 鈕以便使秒復位至“00”，然後秒會再起動。

3. 在秒校正狀態時（“秒”閃爍），按下⑧鈕，閃爍的數字會按秒→分→時→月→日期→年→12/24H制的順序變換。選擇數字以便進行校正。
4. 按下⑨鈕以便校正閃爍的數字。
(按下並壓住⑨鈕以便使閃爍的數字快速前進)。

- * 按下⑨鈕，12H/24H會交替轉換。
- * 如果本錶處於任何校正狀態達3分或更長時間而不變換數字，校正狀態會被復位，本錶會自動返回至正常時刻顯示狀態。
- * 在時刻校正狀態時按下⑩鈕，會使本錶返回至正常顯示狀態（手動返回）
- * 因為是自動日曆，在月末不需要進行校正。

b. 模擬設定

模擬時刻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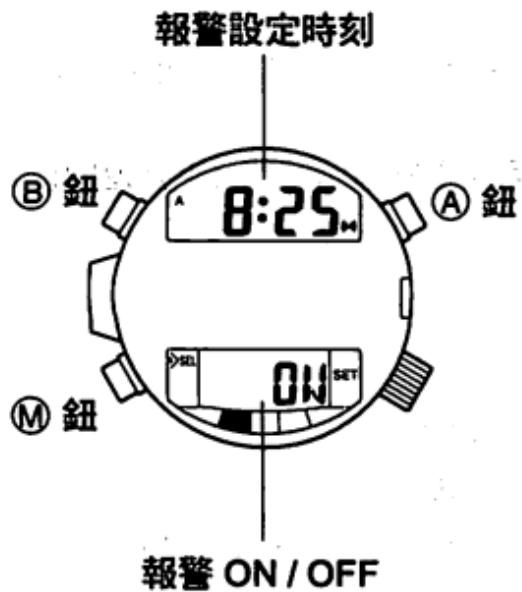
1. 擰鬆旋鈕並將其拉出以便使秒針停止在“0”位置。
2. 轉動旋鈕並將時針和分針置於數字時刻1分之前的位置。
3. 當數字時刻的秒顯示剛到0位時，按下旋鈕，使其入位以便起動秒針。

E. 報警狀態

- 當報警指示符號為 ON 時，報警會每天一次在報警設定時刻鳴響 15 秒。

〈註〉

報警在潛水狀態時不起作用，因此請小心謹慎。



報警的設定

- 在報警狀態時，按下 B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時”會閃爍，報警會自動指示 ON。
- 當“時”在閃爍時，按下 A 鈕以便設定“時”。

3. 按下 **B** 鈕，閃爍的數字會按時 → 分的順序變換。
4. 按下 **A** 鈕以便設定“分”。
* 按下並壓住 **A** 鈕以便使閃爍的數字快速前進。
5. 按下 **B** 或 **M** 鈕以便結束設定。
將報警 12H / 24H 和時刻 / 日曆狀態同時予以設定。

報警的 ON / OFF

按下 **A** 鈕以便轉換報警的 ON / OFF 。

報警的監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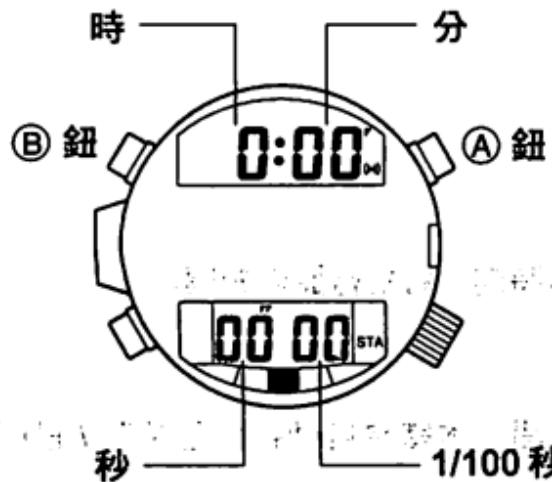
在報警狀態時，在按下 **A**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報警監聽器會鳴響。

〈自動返回系統〉

如果使本錶保持報警狀態達 3 分或更長時間，本錶會自動轉換至時刻 / 日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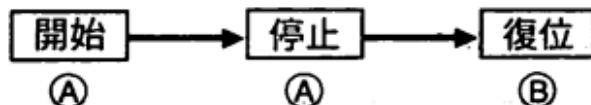
F. 秒錶功能

- 秒錶可按 $1/100$ 秒為單位測量至 24 小時。
- 秒錶顯示會自動返回至 00 並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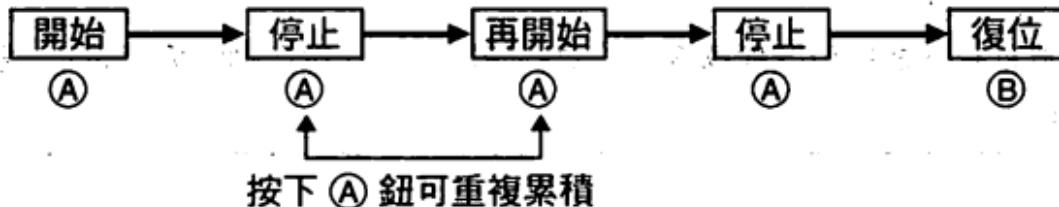


使用秒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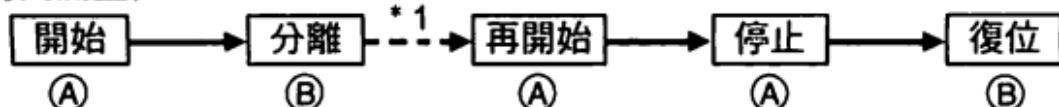
〈標準測量〉



〈累積經過時間測量〉



〈分離時間測量〉



! * 1 * 1 在 10 秒後自動轉動。

分離 * 2 在分離時間被顯示時再次按下同一 B 鈕，下一分離時間即被顯示。

〈註〉

- 在秒錶測量時不能轉換至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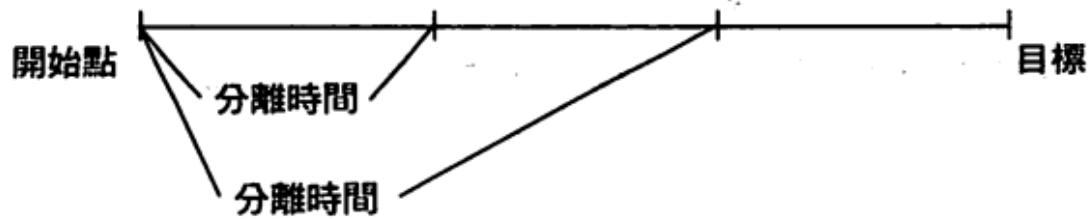
如需轉換至其他狀態，應使秒錶測量停止或復位。

附加特點

〈自動返回系統〉

- 如果秒錶處於復位狀態達 3 分或更長時間，本錶會自動轉換至時刻 / 日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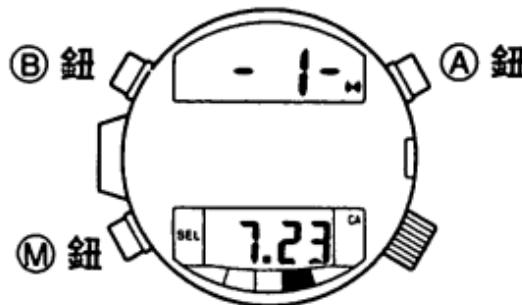
分離時間：每當進行分離操作時，從開始經過的時間即被顯示。



G. 記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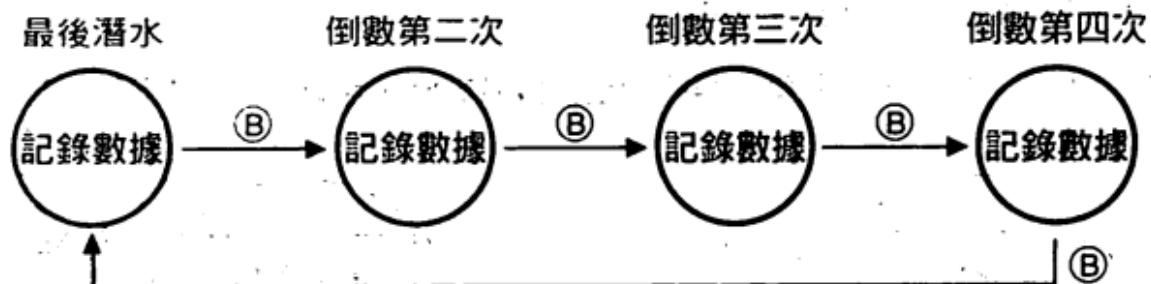
按下 **M** 鈕，可從秒錶狀態轉換至記錄狀態。

本錶可對最後 4 次潛水進行計數，將潛水記錄數據在本錶中予以保留。



- 如需喚出最後 4 次潛水的記錄數據，按下 **B** 鈕。每次按下 **B** 鈕時，記錄數據按照從最後一個開始返回的順序被顯示。

- 如果使本錶處於記錄狀態並顯示任何數據達 3 分或更長時間，本錶會自動轉換至時刻 / 日曆狀態（自動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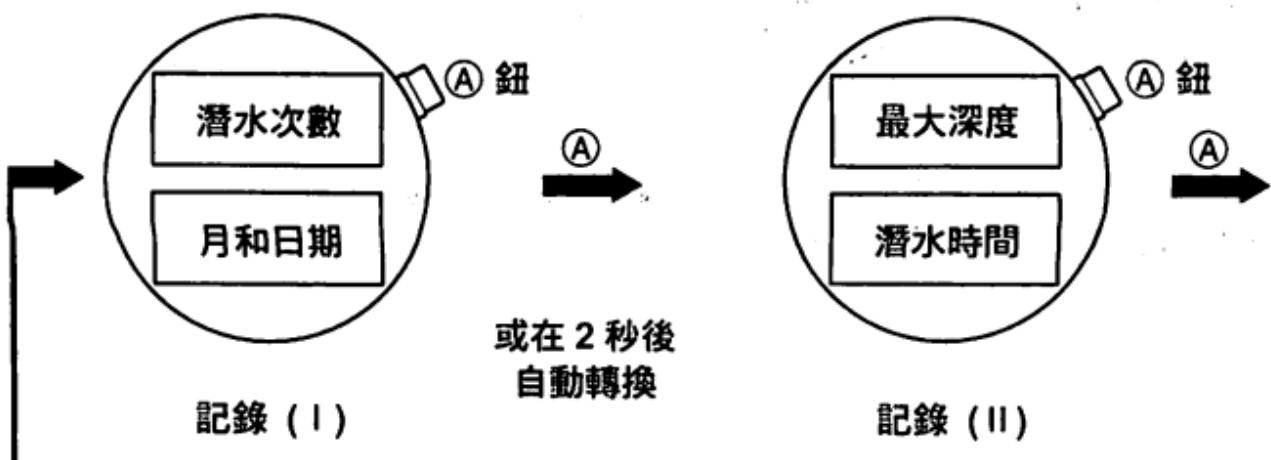


* 當您開始潛水時，最舊的記錄數據（倒數第四次記錄數據）即被自動擦除。推薦您將數據記錄在記錄簿等簿子上。

記錄顯示的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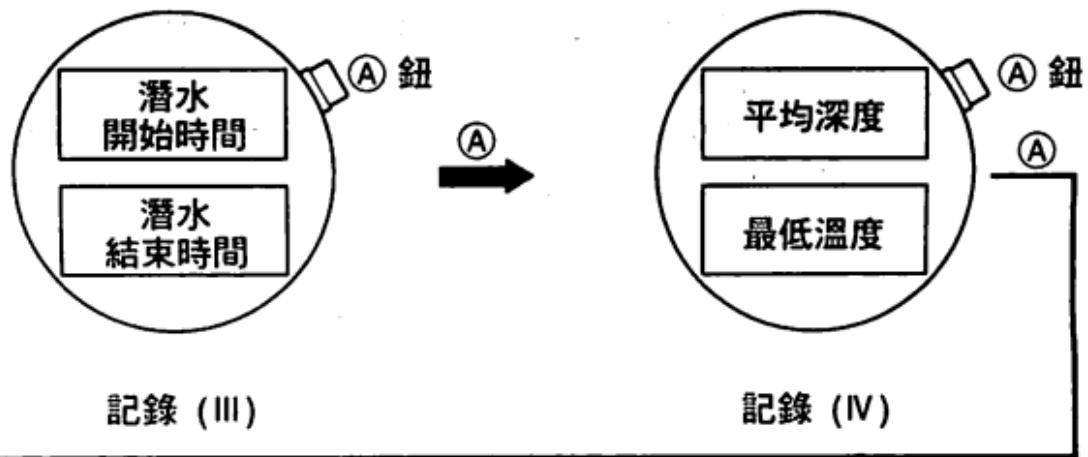
每次潛水可使本錶自動記憶下列的 8 種記錄數據，可按如下所示的 (I)、(II)、(III) 和 (IV) 順序將其喚出。

- 按下 **M** 鈕，在本錶從秒錶狀態轉換至記錄狀態時，記錄 (I) 被顯示。



- 每次按下 **A** 鈕時，記錄顯示按 (I)、(II)、(III) 和 (IV) 的順序被變換為下一種。

在罕見的情況下，即使水傳感器測出水的蹤跡，本錶會轉換至潛水狀態（潛水已準備狀態），然而，記錄（I）顯示或許不能自動變換為記錄（II）顯示。
在發生這種情況時，按下Ⓐ鈕以便變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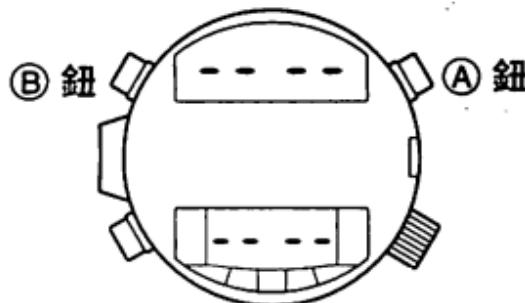
- 僅在記錄（I）被顯示時，在不按下Ⓐ鈕的情況下，在2秒之後顯示會自動變換為記錄（II）。

1. 潛水次數：
在特定一天中進行的潛水次數。本錶最多可對 9 次潛水計數。本錶逐日進行計數。
2. 潛水月份和日期：
在進行潛水時的日期和月份。
3. 最大深度：
一次潛水時到達的最大深度。
4. 潛水時間：
潛水時間：當潛水員續留在深於 1 米深度時的總時間。
如果潛水員在潛水深度淺於 1 米之後、在 10 分之內再次進入深於 1 米的水中，潛水時間計數在測量停止時重新開始，累積時間被連續記錄。
測量按秒為單位進行，最大可達 100 分。在達到最大值時，測量從零再次開始。

- 5. 潛水開始時間： 在潛水深度達到 1 米時的時間。
- 6. 潛水結束時間： 在潛水深度淺於 1 米時的時間。
- 7. 平均深度： 1 次潛水中的平均深度。
- 8. 最低溫度： 1 次潛水所記錄的最低溫度。

這些記錄數據被分別顯示為記錄 (I) , (II) , (III) 和 (IV) 。

如需刪除全部記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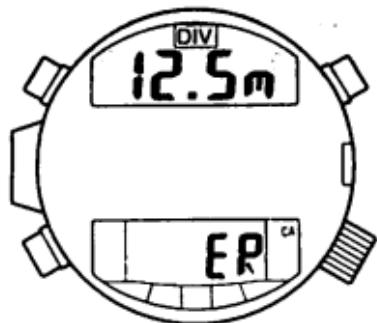
同時壓下**(A)**和**(B)**鈕達2秒或更長時間，全部記錄數據會被刪除。

在深度指示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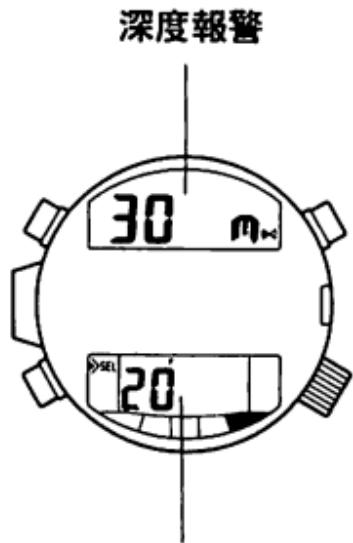
這表示記錄數據錯誤。

在出現 ER (錯誤) 標記時：



這表示記錄數據錯誤。

H. 潛水報警狀態



(註) 根據環境 (諸如氣泡的聲音) 與戴錶的狀態，可能難於聽到報警，因此在使用報警時請小心謹慎。

在本錶中的下列兩種報警功能用作為潛水報警：

1. 深度報警功能：

在潛水時到達設定深度時，報警會鳴響 15 秒。深度報警設定範圍為 1 米 ~ 80 米（單位：1 米）。如果您繼續潛水至比設定深度報警更深的地方，報警每分鐘會被重複起動。

報警的次數會被起動，可每分從 0 至 5 予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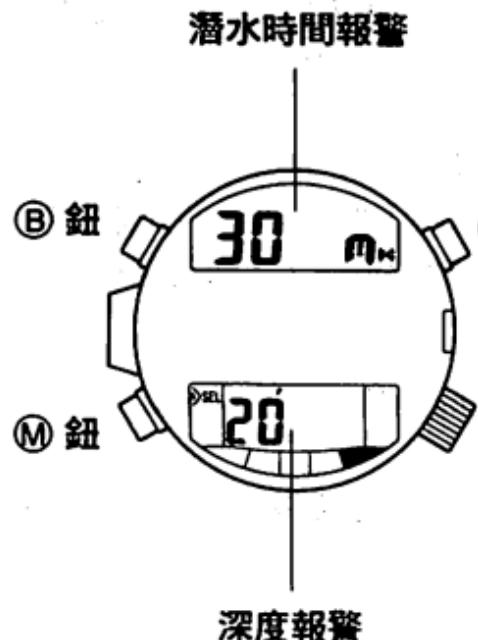
* 當一次潛水被預置在本錶上時，報警的次數會鳴響。例如，如果您將次數設定為 1，報警在一次潛水期間僅鳴響一次。

2. 潛水時間報警功能：

在開始潛水之後到達設定時間時，報警會鳴響 15 秒。該報警不會重複。

* 如果在一次潛水中其上昇速度超過 1.5 米達 10 秒，上昇速度報警會至少持續鳴響 10 秒，以便告誡潛水員已超速。

深度報警 / 潛水時間報警的設定



- 1) 按下 **B**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以便轉換至 DIVE ALARM 校正狀態 (預置深度值開始閃爍)。此時，數字顯示 (II) 從潛水時間報警顯示轉換至將會起動的報警次數顯示。
- 2) 按下 **A** 鈕以便將潛水深度設定至所需鳴響的報警。每次按下 **A** 鈕時，深度設定會變為更深 1 米的設定。最大設定為 80 米。在超過最大值時，設定會返回至 1 米。
* 按下並壓住 **A** 鈕可使設定快速前進。

- 3) 按下 **B** 鈕以便轉換至校正狀態時報警出現的次數 (預置次數開始閃爍) 。
- 4) 按下 **A** 鈕，變換並設定報警出現的次數。
報警頻度的顯示按下列的順序變換及循環：ON → OFF → 1 → 2 → 3 → 4 → 5。
ON：在潛水深度深於設定深度時，深度報警會每分鳴響。
OFF：深度報警不起作用。
- 5) 按下 **B** 鈕以便將潛水時間報警顯示轉換至校正狀態 (潛水時間報警的預置值開始閃爍) 。
- 6) 按下 **A** 鈕，變換並設定潛水時間的報警時刻。
潛水時間報警的顯示按下列的順序變換及循環：
— → 05 → 10 → 15 … … → 95 → —
* 在顯示 “—” 時，潛水時間報警不起作用。
- 7) 按下 **B** 或 **M** 鈕以便結束設定步驟。

潛水報警監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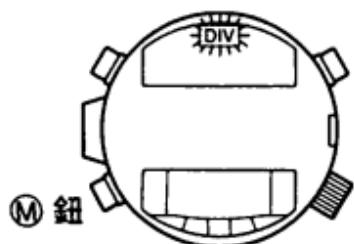
壓住 **A** 鈕，可按下列的順序在 4 秒間隔內重複監聽報警。深度報警 → 潛水時間報警 → 快速上昇速度警告報警。

I. 潛水狀態

在任何狀態時按下 **M**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本錶會進入潛水狀態，其顯示變換至 [已準備顯示]。如果 [已準備顯示] 按這種方式約保持 60 分，顯示會自動返回至前一狀態。在潛水狀態時會出現下列的三種顯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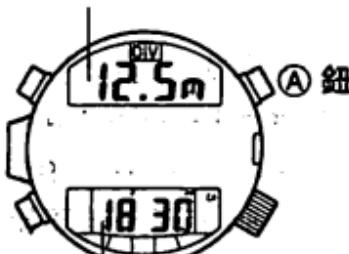
[已準備顯示]

- DIV 標記閃爍
- 狀態轉換前的顯示



[深度測量讀數]

- DIV 標記閃爍
- 潛水深度被指示。



在按下 **M**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時，本錶會返回至時刻 / 日曆狀態。

1. 在本錶顯示 [已準備顯示] 時，在您開始潛水之後到達 1 米深度時，顯示會自動變換至 [深度測量讀數]。
2. 在潛水深度小於 1 時，顯示會自動變換至 [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

- 潛水時間被顯示。

在按下 **A** 鈕時，最大深度和水溫被指示。

附加特點

〈水測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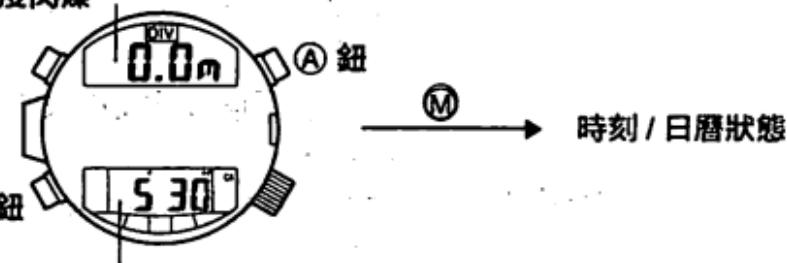
本錶備有水傳感器。每當該傳感器在任何其他狀態顯示時測出水的蹤跡時，本錶即自動進入附「已準備顯示」的潛水狀態。

* 然而在秒錶測量時，狀態變換為無效。在去除潮氣時，本錶即從「已準備顯示」狀態予以解除。

[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

DIV 標記接通

● 0.0 米深度閃爍。



● 潛水時間被顯示。

在按下 A 鈕時，在該潛水中達到的最大深度和最低溫度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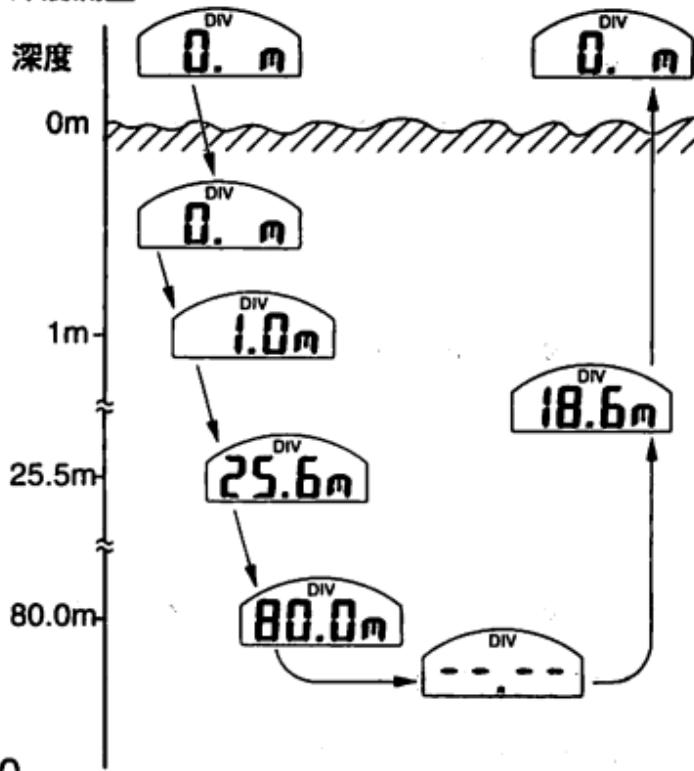
3. 如果在顯示「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時按下 M 鈕達 2 秒或更長時間，然後本錶返回至時刻 / 日曆狀態。

* 如果「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的顯示保持 10 分或更長時間，本錶會自動進入時刻 / 日曆狀態。

如果潛水員在 10 分內再次進行深於 1 米的潛水，潛水時間計數會重新開始。

深度測量讀數

深度測量



1. 深度測量

本錶每秒進行深度測量，深度的讀數在本錶上被顯示。

深度測量的單位：0.1米

測量範圍：1.0米～8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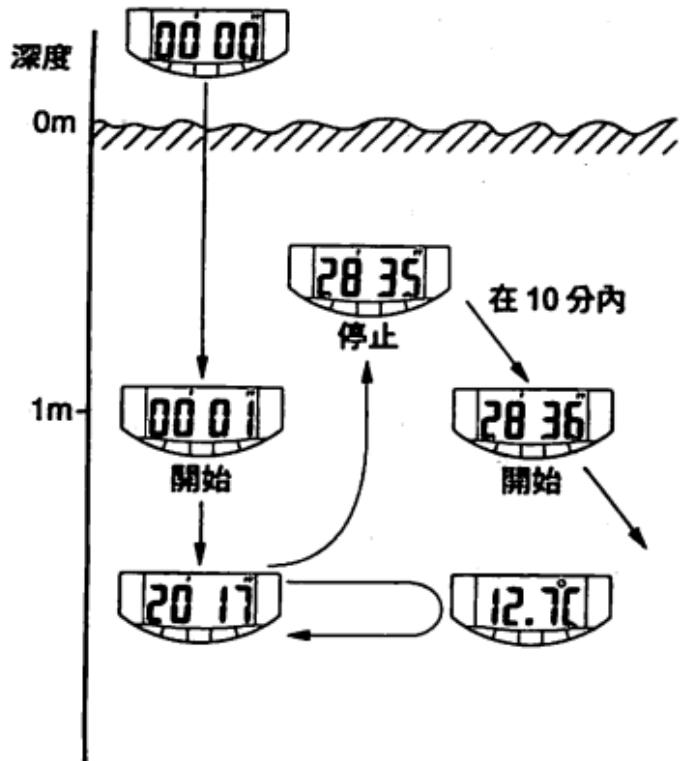
在潛水深度小於1米時：顯示為0.00米。

在潛水深度超過80米時：顯示為---米。

在ER(錯誤)被顯示、深度讀數閃爍時：

這表示深度測量錯誤。

潛水時間測量



2. 潛水時間測量

在潛水深度達到 1.0 米時，潛水時間測量會開始。該測量在深度小於 1.0 米時停止。

如果在潛水時間結束之後，潛水深度在 10 分之內深於 1.0 米，潛水時間在測量結束時重新開始，累積時間被連續記錄。

3. 水溫測量

在 1.0 米的深度被測量及顯示 1 分之後，水溫測量即開始。以後，本錶即每分進行測量溫度。

水溫測量的單位： 0.1°C

測量範圍： $-5.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3^{\circ}\text{F} \sim 104^{\circ}\text{F}$)

在溫度測量之前及測量範圍之外時：顯示為 $---$ $^{\circ}\text{C}$ 。

* 在潛水時間的顯示期間壓下 \textcircled{A} 鈕時，顯示會表示水溫讀數，而並非潛水時間。

J. 潛水狀態使用須知

獲得準確的深度讀數

1. 在快要潛水之前，將本錶轉換為潛水狀態。即使在陸上使用本錶亦會脫離潛水狀態，因為水傳感器會測出諸如汗水的潮氣，當擦去潮氣時會使本錶解除潛水狀態，然後再將其轉換為潛水狀態。
2. 在潛水時，應避免過快地下潛和上昇。當潛水員以每 10 秒 1.5 米或更快的速度上昇時，上昇速度報警會發出 10 秒以上的嘟嘟聲，深度讀數的顯示會閃爍，而不能進行正確的測量。當潛水員以每秒 4 米或更快的速度下潛或上昇時，顯示器會指示“ER”（錯誤）。

在高海拔的地方或在淡水中潛水時

當潛水狀態被起動時，深度被校準至 0 米。

然而，當高度超出 4,000 米時，即不能進行準確的測量。在這種地方潛水時，請不要使用本錶。此外，本錶所顯示的深度變化是以海水為標準（密度 1,025）。

在淡水中指示的深度會比實際深度大 2.5 %。

在淡水中或在高海拔的地方潛水之前，必須受過充分的安全訓練。

（例）淡水中 20 米（指示深度） $\times 1.025 = 20.5$ 米（實際深度）

潛水前

1. 應確認旋鈕已被推足並已固定入位。
2. 應確認在錶帶或玻璃錶面上無裂縫或任何損傷。若錶帶有損傷會引起錶帶拆斷並會遺失本錶。
3. 應確認錶帶已牢固地繫在錶殼上。
4. 應確認記數環的旋轉正常。
5. 應確認時刻和日期的設定均正確。
6. 應確認秒針在正確地移動。
 - * 若秒針以 2 秒增量移動時，這表示電池電力不足。在這種情況下，請勿將其用於潛水，請在購買的地方更換電池，或直接與星辰維修中心聯繫。

潛水時

1. 在潛水時切勿操作除旋鈕和 **A** 鈕之外的按鈕。這樣做會引起諸如防水不良的故障。
2. 時刻報警在潛水時被設定為 OFF，因此請小心謹慎。
3. 根據環境（諸如氣泡的聲音）與戴錶狀態，在水中可能難於聽到潛水報警或上昇報警，因此在使用報警時請小心謹慎。
4. 請小心謹慎，勿使本錶撞擊固體物品，諸如設備或岩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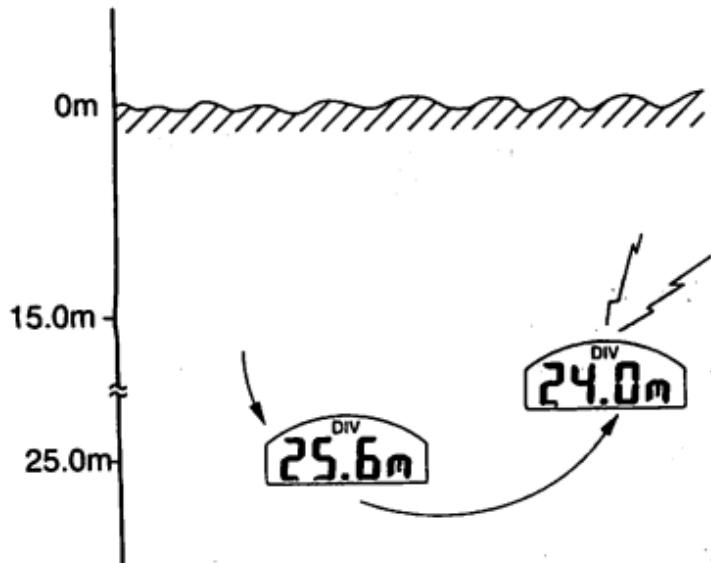
潛水後

1. 在確認旋鈕被固定入位之後，用清水沖去海水、泥土與沙。用乾布將其擦乾。
2. 切勿試圖用鋒利的器具拆下傳感器蓋或去除堵塞本錶的傳感器部分的污髒或碎屑。而應該用清水沖洗此類碎屑，若不能將其沖去，請與星辰維修中心聯繫。
3. 關於一般維修與保養，請參閱第 424 - 429 頁上的“長期使用須知”。

K. 各種告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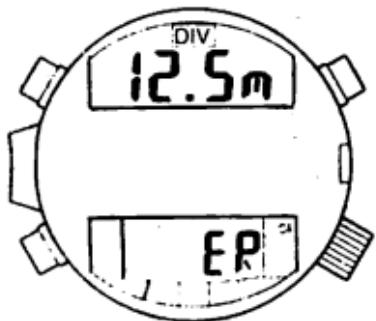
本錶備有下列的告警功能。

我們推薦您將這些告警用於提高潛水時的安全。



1. 上昇速度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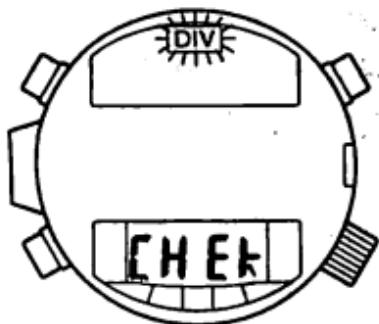
如果上昇速度在潛水時在 10 秒內超過 1.5 米，報警會作為上昇速度告警而鳴響 10 秒以上。



2. 異常深度告誡

在每秒進行超過 4 米的快速深度變化時，閃爍的 ER (錯誤) 標記會在數字顯示 (II) 上出現。

如果傳感器有故障，即使在陸上使用本錶亦會出現 ER (錯誤) 標記。



3. 水傳感器檢查告誠

即使水傳感器被起動並且本錶進入附 [已準備顯示] 的潛水狀態，如果已經過 1 小時或更長時間而無任何反應，CHECK (檢查) 標記作為水傳感器檢查告誠在數字顯示 (II) 上出現。

在此情況下，在水傳感器上會出現污物或水。請清洗傳感器，使其去除黏附物，擦去其表面上的水份並使其充分涼乾。

L. 當出現下列的情況時：

秒針以 2 秒間隔移動。

該作用在電池電力不足警告被起動時出現，這警告用戶電池即將電力不足。

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其使用期限之前更換電池。（本錶在出現這種現象時能保持正確的時間）。然而，在該警告功能被接通時，會出現下列的其他功能被妨礙的情況：

1. 全部報警不鳴響。
2. 不能轉換至潛水狀態 [已準備顯示] 。
3. 在附 [已準備顯示] 的潛水狀態時，不能轉換至 [深度測量讀數] 。
4. 在 [深度測量讀數] 在本錶上顯示時，潛水報警不鳴響。立即停止潛水。
5. 在 [溫度測量讀數] 在本錶上有效時，本錶返回至前一顯示。
6. 在水傳感器檢查告戒顯示出現時，告戒顯示不起作用。

- 不能從潛水狀態 [已準備顯示] 或 [深度測量後的 0 米讀數] 轉換至時刻 / 日歷狀態。
- 即使在陸上使用本錶，在深度讀數為 1 米或更大數值時。

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參閱第 419 頁，進行全清零操作。如果本錶顯示被轉換至潛水狀態 [已準備顯示] 的前一顯示，或在拉出施鈕時被轉換至時刻 / 日歷狀態，這無問題。

如果不能進行狀態變換，必須進行全清零操作（請參閱第 419 頁）。（註 1）

- 數字顯示故障

如果因事故而使本錶承受衝擊或靜電，數字顯示有時會出現故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必須參閱第 419 頁（註 1），進行全清零操作。

- 在更換電池之後

在更換電池之後，必須參閱第 419 頁，進行全清零操作。如不進行該操作，本錶則不能進行正確的操作、不能進行正確的顯示。（註 1）

* 註 1

全清零操作會擦去全部儲存的數據。

M. 全清零



1. 拉出旋鈕。
2. 同時按下全部 3 個按鈕並釋放。
3. 將錶冠推到其正常位置。

如果報警鳴響 2 次，全清零操作結束。

因為在全清零操作之後全部儲存的數據會被擦去，必須為各狀態再次進行正確的設定。

N. 電池

a. 電池的壽命

安裝在本錶內的新電池約達兩年的壽命。

標準使用情況

潛水次數：50 次 / 年

潛水期間：1 小時

電池的壽命視報警或其他功能的使用頻度而定。然而，若本錶在並非潛水的狀態下受潮，水傳感器即被起動，這會縮短電池壽命，因此請小心謹慎。

b. 原配電池

購買本錶時已裝入的電池用於試驗本錶的功能和性能。必須注意該電池會不能達到一般電池兩年的預測使用壽命。

c. 電池的更換

1. 電池的更換必須由星辰維修中心進行。

更換電池時，請直接和購買地點或星辰維修中心聯繫。

2. 更換電池時，必須檢查防水和其他零件。如有必要，還需更換襯墊。

3. 更換電池將刪除最大深度記錄的數據。在更換電池前，必須把數據記錄在記錄手冊中。

4. 把已耗盡的電池擱置在本錶內可能會引起電池液的流出，從而損壞本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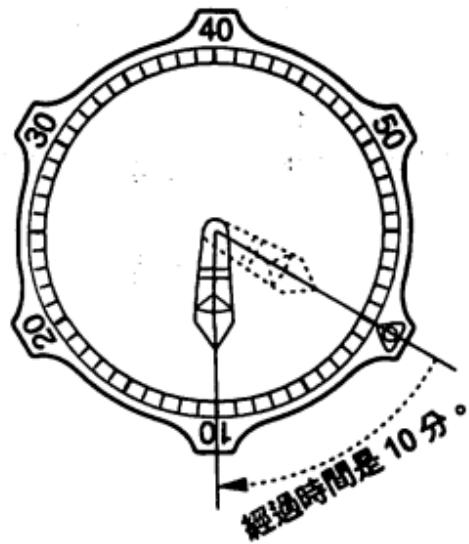
5. 打算長期在國外使用本錶時，最好先更換電池，因為有些地區是沒有這種服務的。

6. 即使在保證期間內，對更換電池，進行有關檢查以及更換零件是收費的。

O. 其他功能

記數圈

使用記數圈以測量經過時間。



<使用記數圈>

潛水前，轉動記數圈，使 標記對準分針。經過時間將由記數圈上的分針的位置表示。

例：在左圖中，分針是 標記過 10 分，這表示經過時間是 10 分。

— 註 —

記數圈只可以反時針方向旋轉。（這樣可防止發生不必要的移動。）切不可以順時針方向旋轉。

無減壓限度

潛水上浮時，不需要因減壓而停止的時間範圍是根據潛水深度和時間而決定的。這種數字一般稱作“無減壓限度”。潛水時，請使用這些估計數字。

本錶帶上印有摘自美國海軍潛水手冊（1983年）的無減壓限度。（有些型號可能沒有此錶。）

〈錶的數字〉

深度・米 海軍潛水時間
(最大深度・米) (時間)

12m 200 分

15m 100 分

18m 60 分

21m 50 分

24m 40 分

27m 30 分

30m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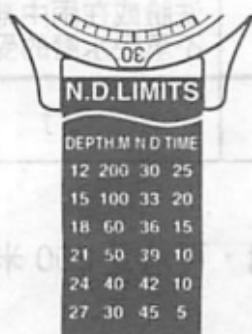
33m 20 分

36m 15 分

39m 10 分

42m 10 分

45m 5 分



注意：無減壓限度因身體狀態和個人情況不同而有差異。請將無減壓限度值用作潛水運動的大致標準。

當進行無減壓限度的潛水時，務請遵循潛水專用指南。

例：潛水員在 21 米停留的時間少於 50 分時，浮時就不需因減壓而停止。

P. 長期使用須知

防水

標記	
錶盤	錶背
WATER RESIST 200m	WATER RESIST (ANT)

	游泳及一般洗滌工作(廚房工作/洗車等)。
行	行

1. 防水須知

- 本潛水錶具有潛水達 200 米的防水結構，可承受 200 米深的水壓。旋鈕為螺紋鎖定型。在使用之前應充分擰緊螺紋。
- 包括電池更換的所有的維修保養服務必須由星辰維修中心進行。
- 在更換電池時或每 1 ~ 2 年應進行本錶的防水檢查，以便保持本錶的防水性能。

與水有關的用法

			
水上運動與潛泳 (不帶氧氣瓶)	攜帶呼吸器潛水 (帶氧氣瓶潛水)	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受潮時拉出旋鈕

2. 壓力傳感器

- 切勿拆卸保護壓力傳感器的傳感器蓋。
- 請小心謹慎，勿讓異物諸如砂、灰塵或其他物質侵入傳感器。如果這些物質已侵入傳感器，請使用淡水將其洗淨。請勿使用諸如酒精、汽油、稀釋劑或其他化學品清洗。
- 如果您不會清洗傳感器，請將本錶攜往星辰維修中心。

3. 錶帶

- 如果錶帶上有裂紋，請用新錶帶將其更換之。
- 在更換錶帶時，亦請更換連接本錶和錶帶的彈簧銷。

4. 防水

- 本潛水員本錶設計為能夠承受最大達 200 米深度的水壓。在將此錶在水中使用之前，將旋鈕推入，充分擰緊螺紋鎖定。
- 包括電池更換的所有售後服務均由星辰維修中心提供，切勿在星辰維修中心以外的其他機構開啟後蓋、或鬆開傳感器上的螺釘。
- 為了保持防水性能，我們建議您每隔一至二年，當您星辰維修中心更換電池時請將本錶予以檢查。

- 本錶的後蓋上標有“DO NOT OPEN. SERVICE CENTER REPAIR ONLY”（請勿開啟，僅可由維修中心修理）的標記。



5. 溫度

請避免將本錶放置於直射陽光，或將其長期放置於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地方。

- 這會引起故障並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這會使您的錶走快或走慢，或者引起其他故障。

6. 強烈衝擊

- 本錶能夠承受日常生活發生的碰撞和振動，諸如進行高爾夫和接球等無接觸體育運動。
- 將本錶跌落在地上或者受到強烈衝擊時，這會使本錶產生故障或使其損壞。

7. 磁場

本錶的防磁性能達 60 高斯，並且不受普通家用電器產生的磁場的影響。然而，如果將本錶在鄰近強磁場地方直接使用，本錶的功能會暫時受到影響。

8. 靜電

本錶內使用的集成電路 (IC) 對靜電敏感。如果將本錶曝露在強靜電中，本錶的顯示會失去其準確度。

9. 化學品和氣體

請避免在存放烈性化學品或氣體的地方戴本錶。如果本錶與諸如稀釋劑和苯等溶劑、或者與含有這類物質的汽油、指甲油、洗滌劑和黏結劑時，本錶的零部件就會褪色、腐蝕或斷裂。請特別注意避免化學品。如果錶殼、或錶帶與來自破碎的溫度計或其他設備的汞接觸即會褪色。

10. 發光顯示

在某些錶中，本錶的指針塗有發光塗料以供在黑暗的地方使用。因為發光塗料的用量嚴格地限於允許範圍內，並且由錶殼玻璃罩加以防護，因此不會引起任何衛生問題。雖然用量相當少，但發光塗料是有害物質，如果錶殼玻璃罩破裂，請避免碰觸塗料並攜帶本錶往星辰維修中心進行修理或更換之。

11. 妥善保管

如果您長期不使用本錶，請將汙水、污垢和潮氣去除乾淨，將本錶放置於不承受極端高、低溫和高濕度地方。請勿將耗盡的電池續留在本錶內，務請用新電池更換之。如果電池液泄漏，這會損壞運轉的零部件。

12. 保持本錶清潔

請使用吸水性軟布擦去錶殼玻璃罩上的污垢和潮氣。如果您戴的本錶其後蓋和錶帶有污垢，因為它們和您的皮膚直接接觸而會導致皮疹。請將您的本錶保持清潔以避免弄髒袖口。

清潔錶帶的方法：

- 金屬錶帶請用蘸由柔性肥皂水的牙刷刷洗有污垢的部位。
- 橡皮錶帶請用水清洗。

請勿使用溶劑。

Q. 規格

1. 機蕊型號
2. 時刻測量的精確度
3. 深度讀數的精確度
4. 溫度讀數的精確度
5. 手錶工作溫度範圍
6. 顯示功能

- C500 (深度指示以米為單位測量 / 華氏溫度)
C506 (深度指示以英尺為單位測量 / 華氏溫度)
± 20 秒 / 月 (在常溫 5°C ~ 35°C / 41°F ~ 95°F 時)
± (指示值 × 3% + 30 厘米)
條件：恆溫，不包括視差極限
*保證精確溫度範圍：
10°C ~ 40°C / 50°F ~ 104°F
深度讀數的精確度受環境溫度的影響。
- 5°C/23°F ~ + 14°C/57.2°F : ± 3°C/5.4°F 以下
- 15°C/59°F ~ + 40°C/104°F : ± 2°C/3.6°F 以下
- 10°C + 60°C / 14°F ~ 140°F
- 1) 模擬顯示
時刻：時、分、秒
校正時刻：年、月、日、年 (1994 - 2099)
 - 2) 數字顯示
時刻：時、分、秒、上午 / 下午 (AM / PM)
日曆：日期、星期
溫度：- 5°C ~ + 40°C / 23°F ~ 104°F

報警：時、分、ON / OFF

秒錶：時、分、秒、1/100 秒 (24H 制)，分離測量

記錄儲存：

潛水月份和日期

潛水編號 ----- 1-9

最大深度 ----- 1.0 米 ~ 80.0 米

潛水時間 ----- 0 分 ~ 100 分

潛水開始時間 ----- 時、分

潛水結束時間 ----- 時、分

平均深度 ----- 1.0 米 ~ 80.0 米

最低溫度 ----- - 5°C ~ + 40°C / 23°F ~ 104°F

* 可喚出存入的最後 4 次潛水的記錄數據儲存。

潛水報警狀態：

深度報警 ----- 1.0 米 ~ 80.0 米 (以 1 米的單位設定，在該條件
下設定報警次數)

潛水時間報警 ----- 5 分 ~ 95 分 (單位：5 分)

潛水：

已準備潛水 ----- DIV 標記閃爍

目前深度 ----- 1.0 米 ~ 80.0 米 (單位：10 厘米)

* 在深度淺於 1.0 米時，出現 0 米深度指示，超
過 80 米時，顯示為…。

潛水時間 (以秒為單位, 最多可測量 100 分) 或溫度指示 (以 0.1°C 為單位, 在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範圍內)

潛水和 0 米顯示 ----- 0.0 米

潛水時間 (以秒為單位, 最多可測量 100 分) 或最大深度 (以 10 米為單位, 最大讀數可達 80 米)

深度測量後的 0 米

讀數 ----- 0.0 米

潛水時間或最大深度

7. 報警功能

上昇速度報警

異常深度報警

水傳感器檢查告警

8. 附加特點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系統

9. 使用電池

潛水報警監聽器

10. 電池壽命

1 個電池

約 2 年 (在安裝新電池後)

〈正常使用條件〉

- 潛水次數 : 50 / 年

- 一次潛水期間 : 1 小時

電池的壽命視報警或其他功能的使用頻度而定。然而, 若本錶在並非潛水的狀態下受潮, 水傳感器即被起動, 這會縮短電池壽命, 因此請小心謹慎。



CITIZE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CITIZEN WATCH CO., JAPAN

CTZ-B6781S ③